

稅務新聞 101-1022

- 一、欠稅款未繳清前仍無法解除出境限制。
- 二、企業合併換股 股東可請求買回股份。
- 三、收款時開立憑證之營業人未能收到款時原開立發票可作廢。
- 四、個人聘僱之外籍勞工報稅規定。
- 五、納稅義務人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者，於查獲前應提出檢舉或誠實入帳，並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以免受罰。
- 六、問答／綜所稅第 2 批退稅 31 日轉入個人帳戶。
- 七、執行業務者支付所屬同業公會教育訓練費用，應列單申報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 八、發生鄰損糾紛，建商向法院辦理提存之賠償金俟領取時才歸戶課稅。
- 九、境外洩漏營業祕密 要罰。
- 十、學生打工賺錢請防範業主虛報薪工資。
- 十一、機關或團體有銷售貨物與勞務的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十二、檢舉虛設行號 發獎金 3 萬。
- 十三、營利事業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如損失已申報而保險賠償收入漏未申報，應補稅處罰。
- 十四、營利事業利用直接劃撥的退稅方式，可避免退稅支票失竊、遭冒領，並節省兌領時間，一舉數得。
- 十五、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已取得稽徵機關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後，於辦理捐贈財產移轉時，不需再申報贈與稅。

一、欠稅款未繳清前仍無法解除出境限制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許多人常誤以為欠稅被限制出境後，只要繳納部分稅款，使剩餘欠稅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即可解除出境，其實這是錯誤的觀念。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經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強制執行後，雖已開立票據向分署辦理分期繳納，在票據沒有全數兌現前，因欠稅款尚未全部繳清，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仍無法解除出境限制。

該局特別呼籲，個人或營利事業如有欠稅應儘速繳納，千萬別存僥倖心理，否則一再拖延，除增加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負擔外，若個人欠繳稅捐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欠繳稅捐達 200 萬元以上，稽徵機關得報請財政部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若被限制出境，將影響出國旅遊、經商契機。如有疑問，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32111 洽詢。（提供單位：徵收科洪結女，電話：04-23051111 轉 8333，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總局

二、企業合併換股 股東可請求買回股份

【聯合晚報／記者黃淑惠整理】

2012.10.21 02:37 pm

甘先生平常即有投資股票的習慣，近日他手中持有甲公司宣布將與乙公司合併，不過，甘先生發現甲公司訂定換股比例對甲公司較為不利，所以公司股價受此消息影響，連跌了好幾天，甘先生認為根據甲公司的淨值及每股獲利皆較乙公司為佳，為何換股比例卻不如預期，甘先生想知道合併法律規定及程序為何？若認換股比例不合理應如何主張權益？是否有維護其權益相關規定可供遵循？

投保中心指出，公司合併主要可分為二種，一個是新設合併，另一個是存續合併或稱吸收合併，企業合併除了以現金併購外，也可以用公司股份或者財產併購他公司，在實務上公司合併時，因考量財務運用，所以主要以存續公司或新公司的股份作為併購的工具，再搭配部分現金混合運用。

投保中心指出，公司合併的法律規範及程序如下：第一、應經股東會決議：一般公司的合併之股東會決議原則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不過如果是母公司合併高持股比率的從屬關係子公司，屬簡易合併型態，則可不須經股東會決議。

第二、以書面作成合併契約：內容主要記載合併後公司名稱、資本額及因合併發行股份總數上市（櫃）公司換股比例計算之依據等事項。

第三、對公司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對於異議之債權人，應為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

依公司法第 172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公司合併時應於股東會決議「前」將換股比例意見書併同開會通知交付股東，並將合併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在股東開會前 15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於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若知悉公司有合併，合併契約之內容存有異議時，股東得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向該公司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並須放棄表決權，即可以請求公司以當時之公平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自合併案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面為之。

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若六十日內仍未達協議者，股東可於 30 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

因此，投保中心表示，若甘先生對於所持有甲公司的合併案認為權益受有損害，或對董事會洽請之獨立專家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有意見，除可依前述法定程序以書面請求公司買回其股份外，亦可參與公司股東會表達意見。投保中心也呼籲，公司為上下游企業整合可以發揮綜效，所以合併案日趨增多，所有的公司能在考量經濟效

益外，也應該多重視小股東權益，善盡其企業責任。

投資人保護中心成立於民國 92 年 1 月，係依投資人保護法設立的財團法人，主要業務為投資人對證券期貨事業之申訴或調處，並對不法事件發生時受理團體訴訟位投資人爭取權益，投資人可電 02-27128899 或書面方式洽詢。網址：www.sfipc.org.tw。

【2012/10/21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三、收款時開立憑證之營業人未能收到款時原開立發票可作廢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最近某公司相當苦惱前來國稅局尋求協助，該公司負責人表示，今年幫一家廠家承攬清潔服務工作，已經陸續開立了1百餘萬元之發票向業主請款，並陸續收到6張支票，但這些支票後來都遭跳票。因此，尚未收到任何的勞務收入，卻須繳納開立發票的稅款，不知該如何是好？想請問國稅局有沒有解決的辦法。

在聽完業者陳述後，國稅局人員表示，依據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有關該項勞務承攬係以收款時為開立憑證時限，如所收票據遭跳票，可以檢附相關未收取款項的證明，向當地稽徵機關專案申請作廢該張發票，溢繳的稅款則可申請留抵，事後僅需在收款時開立發票即可。

該局進一步指出，業界通常會先開立發票辦理請款，但勞務承攬業依財政部相關規定是以「收款時」為開立發票時限。所以，如果所收受票據遭到跳票，以致帳款無法收取時，得檢附證明將原開立之統一發票作廢，俟實際收到款項時再行開立。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四、個人聘僱之外籍勞工報稅規定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僱用之外籍勞工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按規定稅率納稅。

該局說明，個人僱用之外籍勞工通常是從事家庭幫傭、看護工或漁工等類型工作。因為雇主不是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所以在給付薪資時不用辦理扣繳申報與開立扣繳憑單。當外籍勞工在華居留天數未滿 183 天，是稅法上的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如果其每月薪資所得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須按 6% 課稅。

當外籍勞工在華居留天數超過 183 天，是稅法上的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須在次年 5 月 31 日前申報前一年度所得。如果該外籍勞工於年度中離境不再返臺，則要在離境之前辦理申報。但若全年所得低於當年度免稅額與扣除額之合計數，得免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如有任何疑義，歡迎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act.gov.tw>)或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二科蕭百純，電話（04）23051111 轉 224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五、納稅義務人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者，於查獲前應提出檢舉或誠實入帳，並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以免受罰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罰鍰。倘因銷售人未給與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之情事，基於愛心辦稅，營利事業依上開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檢舉或已取得該進項憑證者；或已誠實入帳，且能提示送貨單及支付貨款證明，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即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免予處罰。

該局特別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營利事業於購進貨物或勞務時，倘有銷售人未給與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之情事，於未經檢舉和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人員進行調查以前，應提出檢舉或取得該進項憑證，或已誠實登帳，且能提示送貨單及支付貨款證明，於稽徵機關發現前，業經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者，即可免予處罰款。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act.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一科郭素雅，電話：04-23051111轉8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六、問答／綜所稅第 2 批退稅 31 日轉入個人帳戶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10.22 03:49 am

臺南市永康區方小姐問：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何時可以領取？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此次退稅對象為 101 年 5 月 11 日後，採人工或二維條碼申報，及 5 月 10 日前向非戶籍所在地稅捐機關申報退稅案件，退稅款將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指定的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若退稅款不利用直撥退稅轉入存款帳戶，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國稅局會直接寄送退稅憑單，民眾如尚未接獲退稅憑單，請向所轄國稅局洽詢；至於 100 年度第 1 批退稅憑單尚未兌領者，請速向所轄國稅局辦理展期兌領。另 100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第 2 批退稅，以退稅憑單辦理退稅者，兌領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時請已領取退稅憑單民眾儘速至金融機構兌領。國稅局不會以電話通知退稅，或要求納稅人到自動提款機(ATM)確認退稅，民眾如接獲電話通知退稅時，請先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以防受騙。

【2012/10/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執行業務者支付所屬同業公會教育訓練費用，應列單申報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臺中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屬同業公會已就其舉辦類此教育訓練課程收取之費用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者，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得免就該教育訓練費用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請注意上述規定，以正確開立憑單。相關規定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路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薛靜涓，電話：04-23051111 轉 22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八、發生鄰損糾紛，建商向法院辦理提存之賠償金俟領取時才歸戶課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近年來隨著都市更新、舊有建築改建案增加，對很多民眾來說，常常居家隔壁就是工地，損鄰糾紛屢見不鮮。

該局舉例說明，建設公司因興建大樓損及甲君所有房屋，甲君向建設公司提起訴訟，雙方同意由建設公司給付甲君一定金額之賠償金而達成和解，甲君撤回訴訟。此種由甲君受領建設公司給予之賠償金，甲君應於受領當年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報所得稅，其用以填補所受損害部分，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可免申報所得額；如超過填補所受損害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申報所得額，如有漏報情事將遭補稅處罰。

該局進一步指出，前述情形如因雙方未達成和解，甲君拒領賠償金或補償費，建設公司向法院辦理提存時，依法屬於給付性質，惟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扣繳之所得，提存時無須扣繳稅款，惟扣繳義務人（建設公司之負責人）仍應列單向稽徵機關申報及填報免扣繳憑單，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該筆所得係向法院提存」，稽徵機關將暫緩歸戶課稅，俟所得人領取該項賠償金時，再合併所得人領取年度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若未依規定填報免扣繳憑單，則按所得稅法第 111 條規定移送裁罰，請注意相關規定。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傳股長；電話 28315171 轉 25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九、境外洩漏營業祕密 要罰

【經濟日報／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2012.10.22 03:49 am

行政院會周四（25日）將通過「營業祕密法」修正草案，增訂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侵害營業祕密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金。

此做法將加重處罰域外洩漏營業祕密，以避免嚴重影響我國產業的國際競爭力。這是參考德國、韓國的「不正競爭防止法」規定，加重處罰。

友達光電離職研發主管涉嫌洩密給大陸面板廠華星光電。友達光電15日發布聲明表示，某高階研發主管盜用及外洩公司營業祕密，並於離職後提供競爭廠商技術，侵害重要研發成果，嚴重影響產業公平競爭，已向法務部調查局及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

目前僅能以刑法論處有所侷限，對於「產業間諜」更無從規範，「營業祕密法」修正草案增訂刑事責任，攜出境外使用加重刑罰，以保護國內營業祕密。友達這類案子，屬於修正草案中域外加重處罰部分，未遂犯也同樣處罰。

侵害營業祕密屬告訴乃論。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

【2012/10/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學生打工賺錢請防範業主虛報薪工資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學生打工賺錢時，不要隨意將身分證、印章留給業主或會計人員保管，以防被盜用虛報薪工資，遭致稅負困擾。該局指出，每年寒、暑假或平時打工的學生中，均有不少被雇主利用其在申報支付薪工資時，涉嫌以少報多，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情事。被虛報薪工資，對未滿二十歲的學生本人來說，雖沒有直接的稅負影響，但其所得依規定應由父母親合併申報課稅，將增加家庭的稅負。

該局呼籲打工學生，在領取薪工資時，應確實核對薪工資表填載金額是否正確，注意有沒有被雇主虛報情事，特別要留意身分證件、印章不要隨便留給雇主或會計人員保管，以防被盜用虛報薪工資或移作他用。若發現有被虛報薪工資情事可將具體事證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檢舉或郵寄該局檢舉逃漏專用信箱：台中郵政第 65-462 號信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act.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王春梅，電話：04-23051111 轉 62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十一、機關或團體有銷售貨物與勞務的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收入不足支應和它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支出時，可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國稅局說明，一般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都會在章程中明定設立的目的，這些機關或團體從事的活動，原則上也必須和它的創設目的有關。但是機關或團體從事與創設目的有關的活動時，可能伴隨著發生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收入、成本及費用，而產生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所得。此時，銷售貨物或勞務的所得，於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收入不足支應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支出後，節餘部分仍應依法課徵所得稅。該局舉例說明，以促進外傷醫學研究發展為目的的醫學會，辦理外傷救命術訓練及學術研討會的收入，雖然都是和設立章程所定目的有關，但仍屬銷售貨物與勞務行為的收入，如果有所得，在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的收入不足支應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支出後，其餘部分應課徵所得稅。

國稅局特別呼籲，一般民眾可能誤解，只要是機關或團體，即可免納所得稅，但依行政院訂頒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經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的機關或團體，如果有銷售貨物與勞務的所得，仍有可能要課徵所得稅。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一科呂淼江，電話：04-23051111 轉 81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十二、檢舉虛設行號 發獎金 3 萬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0.22 04:53 am

不論是故意或是不小心拿到虛設行號發票，只要在稅捐機關調查前自行向稅捐機關提出檢舉，不僅享有免罰待遇，因此破獲虛設行號時，檢舉商號還可以拿到 3 萬元獎金。

財政部為維護稅源並鼓勵營利事業主動檢舉虛設行號，同意營業人取得虛設行號開立的統一發票，無論有無實際進貨或事先有無逃漏稅意圖，只要在稽徵機關調查前提出檢舉，因而查獲虛設行號，經主管稽徵機關送經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者，即可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每案發給檢舉獎金新臺幣 3 萬元。

依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2 條規定，檢舉或查獲偽造、盜賣統一發票及虛設行號案件，經主管稽徵機關審查成立，送經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起訴者，在起訴書副本送達後 10 日內，政府需依規定發給獎金。

其中，檢舉人部分，如屬檢舉偽造統一發票因而查獲者，每案最高獎金達 12 萬元；檢舉盜賣統一發票獎金計 6 萬元；至於檢舉虛設行號因而查獲者，獎金為 3 萬元。同一案件若同時有 2 人以上檢舉者，獎金平均分配。

檢舉偽造、盜賣或虛設行號給獎原則		
檢舉事項	檢舉人獎金	特別規定
偽造發票	12	同時查獲印版，獎金加倍
盜賣發票	6	-
虛設行號	3	-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萬元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0/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營利事業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如損失已申報而保險賠償收入漏未申報，應補稅處罰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遭受水災、火災等損失，應報請國稅局勘查核定，並將實際受損金額列報於結算申報書「災害損失」項下，如受有保險賠償，則應將取得之賠償金額列報於「其他收入」項下。營利事業之災害損失，如損失已申報而收入漏未申報時，漏報之賠償收入部分應補稅及送罰。

國稅局曾查得某營造公司漏未申報其興建中之工程水災損失之賠償收入，該公司主張實際水災損失金額大於理賠收入，故均未列報於結算申報書，並無漏報之情事。但該營造公司未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2 款規定，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國稅局派員勘查，並無確實證據證明其水災損失在建工程明細。因該發生損失之工程無結轉損失之紀錄，相關材料、人工及費用(包含水災前已投入部分)均已列報於工程成本，且該營造公司又無列帳以外之災害損失相關憑證等證明，因此國稅局就漏報之賠償收入補稅及處罰。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災害損失未報經派員勘查，如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雖仍可核實認定，但將增加事後舉證之困難度。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萬一不幸發生災害損失，最好依規定報請國稅局勘查核定，並將實際受損金額及取得之賠償金額分別如實列報，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電話 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法務一科呂焱江，電話：04-23051111 轉 81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利用直接劃撥的退稅方式，可避免退稅支票失竊、遭冒領，並節省兌領時間，一舉數得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為退稅案件，若全案經本局核定後仍為退稅案件，本局將陸續辦理退稅作業，為避免退稅支票遺失、遭竊或被冒領，並節省各營利事業前往金融機構辦理兌領退稅支票的時間，建請各營利事業至本局網站 (<http://www.ntak.gov.tw> 便民服務/書表及檔案下載/各稅常用書表下載(補充資料)/稅務行政及其他/其他各項書表) 下載同意書格式，並請攜帶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公司大小印章、存摺影本(或直接填寫完檢附前揭資料郵寄)至所屬稽徵機關辦理「存款帳戶退稅」作業，該筆退稅款將直接撥入所指定存款帳戶，並同時寄發「直接劃撥通知單」，以利即時掌握退稅訊息，往後如有退稅款亦將直接撥入所指定帳戶，如此方便、迅速又安全的退稅管道，歡迎多加利用。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十五、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已取得稽徵機關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後，於辦理捐贈財產移轉時，不需再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已取得稽徵機關核發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後，於辦理捐贈遺產移轉時，是否需再申報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 至 3 款規定，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及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團法人的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免課徵遺產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遺產，符合上揭規定並取得國稅局核發之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即可據以辦理產權移轉事宜，不須另行再申報贈與稅，申請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稅法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康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